



“一老一小”食品安全获特殊保护

本报讯（记者高艳坤）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和典型案例。为加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

群体食品安全的保护，《解释》列出了多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食品安全特殊保护的条款。

《解释》规定，在中小校园、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毒、有害食品的，

作为相关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近年来，一些不良商家通过“健康讲座”“夸大疗效”等花样繁多的手段，虚构保健食品具有包治百病的神奇疗效，欺骗老年人高价购买，牟取暴利。此类“保健

品坑老”案件频发，群众反映强烈。对此，《解释》规定：实施此类犯罪、符合诈骗罪规定的，依照诈骗罪定罪处罚；如果销售的食品不合格，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罪行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罪行定罪处罚。



民警进社区 开展知识普及 宣传活动

近日，江苏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江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织民警走进江阴市浮桥社区，向社区老年人普及反诈常识、消防安全知识、法律法规以及健康常识等。图为民警向社区群众讲解正确洗手七步法。程俊摄影报道

浙江：规范居家养老送餐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李嫒 特约记者宋黎胜）浙江省《居家老年人送餐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于2022年1月1日施行。《规范》明确了送餐服务场所与机构、送餐设备、配送服务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强化送餐服务全流程管控和安

全风险防范，有助于提高老年人的送餐服务质量。

《规范》要求，配送的餐饮食品应符合老年人膳食需求和习惯，做到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应根据时令、季节合理选择食材；应结合老人健康档案建立个性化食谱。在配送

服务方面，可应用数字化手段向老年人及其家属展示餐饮食品种类、加工员和送餐员信息、送餐日期和时间等。配送抵达时，应请老年人或其家属确认签收并留存签收证明。

浙江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负

责人表示，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在2021年已实现全覆盖。《规范》的施行，将推动各地发挥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阵地作用，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



扫码订阅

老年健康报

每周一期 周四出版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指导

健康年货选起来—— 零食篇

很多人的年货清单里都少不了零食，尤其是坚果和糖果。那么，如何挑选优质的坚果和糖果呢？

2版

四个常见问题 听听医生的答案

踝关节骨折后能否自愈？身体偏胖的老年人需要预防哪些骨关节疾病……针对这些常见问题，听听专家怎么说。

4版

保温杯 光保温可不够

天寒地冻，中老年朋友出门时自然不能少了保温杯。那么，面对种类繁多、规格不一的保温杯，选购时应该注意什么呢？

5版

“肠疗SPA”养生不靠谱

记者在几个电商平台搜索“肠疗”“灌肠”等关键词，发现有很多提供“肠疗SPA”养生项目的商铺。这种“肠疗SPA”真的靠谱吗？

6版

本报所刊方药，请在医生指导下使用